附件2-2：

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凤庆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9月18日

|  |  |  |  |
| --- | --- | --- | --- |
| 问题名称 | 部分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超标。2020年—2022年11月，凤庆河平村省控断面有2个月水质为劣Ⅴ类、1个月为Ⅴ类、14个月为Ⅳ类，2022年1—10月水质总体评价为Ⅴ类。要实现国家和省级拟定的“十四五”临沧市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100%的目标，任务十分艰巨。 | 问题类型 | 立行立改类 □ |
| 定期整改类 ☑ |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 是☑ 否□ | 编制单位 | 凤庆县水务局 | 组织审核单位 | 凤庆县人民政府 |
| 计划整改目标 | 继续巩固提升水质达标成果，凤庆河平村断面水质明显改善，2023年12月底达国家、省级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2023年均值达Ⅲ类水质，实现稳定脱劣。 |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 完成整改 |
| 整改措施 |
| 措施1：督促全面落实河长制和是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指导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深化河湖“清四乱”行动。凤庆河19条支流河长制责任部门严格按照“一河一策”要求，抓好19条支流存在问题整改整治工作。 | 责任单位 | 凤庆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整改时限 |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2：部门要加快推进污水管网空白区建设。双眼井片区、凤小路沿线片区、平村片区、攀枝花片区、文庙窑上片区、八腊庙片区、青树片区、小北门片区8个污水管网空白区建设任务。同时，要加快建成区污水管网排查检测及建设改造，摸清污水管网底数，加快推进雨污混流区整改整治工作，严格按照“发现一处、销号一处、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开展雨污混流区排查整治工作。 | 责任单位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 |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3：规范流域内养殖粪污排放。零星养殖户要逐户进行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养殖台账，督促养殖场及养殖户建设相应规模的化粪池或氧化塘有效处理养殖污水，加大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要达100％。 | 责任单位 |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 整改时限 |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责任追究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信息公开 | 是☑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
|  |
|  |
|  |
|  |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调查情况 |  |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

填表说明：

1.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为凤庆县人民政府，由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

2．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3．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逐条列出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分“超时限完成”“未完成”两类进行说明。

4．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5．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6．信息公开链接填写凤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内容链接网址。

7．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为牵头整改单位，调查测评范围根据整改问题影响范围确定，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

8．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需包括配合整改单位和相关乡镇分管领导、责任人员，需全员手写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附后）。

9．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是”或“否”后打“√”